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3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万元(含本数)。

2、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8月2日,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719.50万元(含交易费用),增持股份106.87万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

2、本次增持前,公司董事余祥斌持股56万股,占公司股本0.09%;原财务总监汪勤胜持股13.56万股,占公司股本0.02%。其他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前的 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上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2、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万元。

3、增持价格区间:本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8月6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增持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监事)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股票买卖的法律法规。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719.50万元(含交易费用),增持股份106.87万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如下:

姓名	本次计划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已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股数(万股)
杨鹏飞	260	269.91	37.40
余祥斌	110	115.54	17.18
汪勤胜	90	90.49	14.64
段伦永	80	80.11	12.50
陈汝平	80	83.20	14.06
宋耐	80	80.25	11.09
合计	700	719.50	106.87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6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并为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鑫坤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鑫坤能”)拟以自筹资金现金收购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0451.HK)(以下简称“协鑫新能源”)下属13家子公司持有的36个目标公司/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实际收购协鑫新能源583.87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各方于2023年10月12日在苏州签署了十一份股权转让协议和一份交易合作协议。交易各方一致同意以36个目标公司2023年6月30日(即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认本次交易价格。经评估,36个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118,233.43万元,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09,440.11万元,扣除消缺款后的实际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00,440.11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1月11日及2023年12月2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关于收购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关于收购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补充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二、交易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截至2024年3月30日,共计24家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成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鑫坤能已向标的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61,282.25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下列标的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受让股权比例	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
1	广州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鑫坤能	100%	2024/4/24
2	汕尾市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鑫坤能	100%	2024/4/29
3	兰考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苏州协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鑫坤能	100%	2024/5/6
4	海东市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鑫坤能	100%	2024/5/15
5	沈阳市于洪区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鑫坤能	100%	2024/5/17
6	永州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湖北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鑫坤能	100%	2024/5/27
7	山东万海电力有限公司	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鑫坤能	100%	2024/5/27
8	长沙鑫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鑫坤能	100%	2024/5/27
9	互助昊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鑫坤能	100%	2024/6/3
10	化隆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鑫坤能	100%	2024/7/18
11	青海百能光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鑫坤能	100%	2024/7/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计35家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述标的公司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剩余1家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8月0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4,994,1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2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潘乐陶先生、董事陈海明先生、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卢书聪先生、监事李洁志女士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健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926,513	99.1560	1,768,932	0.7220	298,684	0.122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560,153	99.4146	1,180,108	0.4816	253,868	0.10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1,211,320	36.9424	1,768,932	53.9483	298,684	9.1093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44,960	56.2670	1,180,108	35.9905	253,868	7.74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郑华菊、王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4—52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3,752,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2%,其中质押47,644,53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8.64%,占公司总股本的7.82%。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9,07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其中质押30,898,36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96%,占公司总股本的5.07%。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2,831,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合计质押78,542,898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76.38%,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到期质押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用途
刘江东	是	41,044,533	76.36	6.74	否	2017年11月	2023年7月6日	2025年1月6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是	30,898,365	62.96	5.07	否	2021年11月	2023年7月6日	2025年1月6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需求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江东	53,752,951	8.82	47,644,533	47,644,533	88.64%	7.82%	34,206,295	71.79	6,108,418	100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49,078,365	8.06	30,898,365	30,898,365	62.96%	5.07%	0	0	0	0
合计	102,831,316	16.88	78,542,898	78,542,898	76.38%	12.89%	34,206,295	43.55	6,108,418	25.15

注:1.上表中限售股份指董事、高管锁定限售股。

2. 上表中刘江东先生质押的股份包括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41,044,533股和2024年6月其办理的补充质押股份6,600,000股,合计47,644,533股。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影响。

(二)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194.29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96%,占公司总股本的11.81%,对应融资余额为14,675万元(本金)。2024年6月,刘江东先生办理的补充质押股份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与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382,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2、债券代码:128108,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50元/股

4、转股时间:2020年12月3日至2026年5月27日

5、截至2024年8月2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3,361,227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8,148,336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4元/股调整为18.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且自本次转股价格生效后的两个月内(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董事会将维持转股价格不变。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 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年7月21日至2024年8月2日, 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50元/股的85%,即10.625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蓝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3-787100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4—52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3,752,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2%,其中质押47,644,53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8.64%,占公司总股本的7.82%。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9,07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其中质押30,898,36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96%,占公司总股本的5.07%。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2,831,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合计质押78,542,898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76.38%,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到期质押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用途
刘江东	是	41,044,533	76.36	6.74	否	2017年11月	2023年7月6日	2025年1月6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是	30,898,365	62.96	5.07	否	2021年11月	2023年7月6日	2025年1月6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需求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江东	53,752,951	8.82	47,644,533	47,644,533	88.64%	7.82%	34,206,295	71.79	6,108,418	100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49,078,365	8.06	30,898,365	30,898,365	62.96%	5.07%	0	0	0	0
合计	102,831,316	16.88	78,542,898	78,542,898	76.38%	12.89%	34,206,295	43.55	6,108,418	25.15

注:1.上表中限售股份指董事、高管锁定限售股。

2. 上表中刘江东先生质押的股份包括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41,044,533股和2024年6月其办理的补充质押股份6,600,000股,合计47,644,533股。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影响。

(二)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194.29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96%,占公司总股本的11.81%,对应融资余额为14,675万元(本金)。2024年6月,刘江东先生办理的补充质押股份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与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9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授信、担保额度提前终止。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一、会议通知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7)。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永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0人, 代表股份166,814,2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45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4,387,9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92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3人,代表股份2,426,2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6,326,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9%;反对4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6%;弃权60,9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1,939,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169%;反对4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700%;弃权60,9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31%。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鲍金桥、万晓宇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5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玉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共20,000,177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金桐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中曼控股、李玉池、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于2024年6月18日与西藏信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主体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西藏信托转让其合计持有的20,000,177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中,中曼控股拟转让2,02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李玉池拟转让7,878,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共兴投资拟转让4,500,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共荣投资拟转让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共远投资拟转让1,49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2,14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4%;共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146,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共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91,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中曼控股、共荣投资、共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280,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3%。共兴投资将不持有公司股份,共兴投资不再为中曼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朱逢学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荣投资、共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444,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6%。

二、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2024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8月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曼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84,169,800	21.04%	82,142,700	20.54%
李玉池	无限售流通股	7,878,460	1.97%	0	0.00%
共兴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500,017	1.13%	0	0.00%
共荣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8,246,811	2.06%	4,146,811	1.04%
共远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485,730	1.12%	2,991,130	0.75%
西藏信托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20,000,177	5.00%
合计		109,280,818	27.32%	109,280,818	27.32%

(注: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曼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朱逢学和李玉池,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